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于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维权诉讼事项，对诉讼赔偿金额作出了估计，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上述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为7,700.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8,126.30万元（合并层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①=②+③	7,476.6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②	-22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③	7,705.24
资产减值损失④=⑤+⑥+⑦	649.67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⑤	85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⑥	15.44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⑦	-215.77
合计⑧=①+④	8,126.30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因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针对参股期间及控股期间的应收业绩补偿款、应收赔偿款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对此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参股期间业绩补偿相关应收款4,202.70万元及应收赔偿款3,410.10万元，共计7,612.80万元，预计可收回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7,612.80万元。另外，对于非单独计提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92.44万元，上述合计2023年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7,705.24万元。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228.61万元。

2、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

经评估测算，收购子公司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50.00万元，同时，经评估后在母公司报表对应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母公司2023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949.61万元（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损益无影响）。

3、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计提减值损失15.44万元。

4、存货

公司对于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项目未来现金流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23年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15.77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826.30万元，导致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5,826.30万元，导致2023年母公司利润总额减少13,486.64万元。上述减值损失计提已体现在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